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陳孟辰

電話：(04)22289111-21306

電子信箱：cmc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21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00212072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212072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0021207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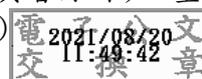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
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八之二、
第二十四點附件十二之一、十二之二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
理人員回訓大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7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及
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修正規定各乙份。
- 三、上開規定（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
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
> 工程管理 >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> 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8/20



041100063883 有附件